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张锐先生和丁勇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两位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玉平



田宏启

胡正良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 为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玉平

田宏启

_____ 

胡正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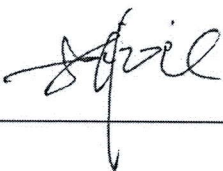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玉平

田宏启

胡正良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